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名，董事长杨晖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汤智慧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汤智慧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